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3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仓库政策性拆迁货币化补偿协议》 并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根据金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金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府发〔2024〕13号）、金沙县柳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金沙汇森民爆物品仓储库的通知》等通知公告，金沙县人民政府在金沙柳塘镇规划建设贵州金元金沙柳塘煤电项目，需占用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金沙县汇森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汇森公司”）民爆物品储存仓库。受金沙县人民政府委托，金沙县柳塘镇人民政府与金沙汇森公司签订《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政策性拆迁货币化补偿协议》。目前金沙汇森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迁建补偿费用 3676 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仓库基本情况：位于金沙县柳塘镇前胜村打石板。仓库包含 4 个炸药库、3 个雷管库、1 栋办公楼、1 个临时停车场、1 条进库公路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二）补偿安置方式

1. 以货币补偿方式支付迁建补偿费用。

2. 新库设计图纸由具有甲级民爆器材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设置要求》(WJ9065-2010)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3. 新建成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以下要求：炸药存储量达到 120 吨，雷管存储量达到 40 万发。

(三)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含新库建设费用、土地费用、员工过渡补助费三部分，采取一次性包干的补偿方式，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3676 万元。

1. 新库建设费用：根据中国矿冶科技集团初步设计估算，新库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2346 万元。按该估算费用下浮 15%并取整，最终核定金额为人民币 1994 万元，涵盖新库建设所涉及的全部支出，包括所有前期工作费用。

2. 土地费用：新库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2 亩，土地单价约为 23 万元/亩，合计人民币 966 万元。

3. 员工过渡补助费：以金沙汇森公司当前在职的 65 名员工为基数，按照每月人民币 597,147.9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过渡期为 12 个月，取整后合计人民币 716 万元。无论乙方新库建设进度、员工实际安置周期、市场环境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员工过渡补助费总额不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补偿或补助。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公司下属金沙汇森公司仓库占用及异地重建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迁建补偿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